

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典藏文物管理作業未臻周妥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(下稱原民局)所屬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(下稱泰博館)之文物管理作業，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文物損壞多時遲未修復，經函請該局檢討改進，已完成損壞文物修復作業，並修正完善典藏文物管理規章，以維護文物歷史價值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博物館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，博物館依據設立宗旨及發展目標，辦理蒐藏、保存、修復、維護等業務；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博物館應辦理重要典藏品之專業修復或維護。新北市政府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，保存及維護烏來泰雅族傳統文化，耗資3千餘萬元，於烏來地區興建泰博館，並於94年10月1日正式營運。泰博館成立初期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經營管理，嗣配合部分機關業務調整，自96年7月起改由原民局接管營運。泰博館迄至111年底經管之泰雅族相關文物共計293件，主要係泰雅族織布、披肩及漁獵工具等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12年2月查核發現，原民局於109年6月辦理泰博館典藏文物盤點作業，發現典藏文物中，已有泰雅族男子頭冠等10件出現損壞情形，並經該局評估應予整理修復，惟迄審計處查核時，上開10件損壞文物仍處規劃修補階段，不利維護文物歷史價值，審計處遂於112年4月函請原民局研謀改善。



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
(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供)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原民局已於112年8月委託專業文物修護人員辦理典藏文物修護作業，並於同年月31日修正泰博館典藏品登錄作業規則，增列典藏品盤點及維護修復機制、典藏室與典藏品緊急處理作業流程，以健全文物管理規章。截至113年2月底止，上開10件損壞文物均已修復完竣，維護文物歷史價值。